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A. 章程

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成立，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

B.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須至少有兩(2)名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之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會議記錄。
- 1.4 經董事會通過額外決議案，委員會成員及秘書之委任可予撤銷，或額外成員可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 僅供識別

2. 委員會議事程序

2.1 會議

2.1.1 除非獲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七(7)天的事先通告。不考慮發出通告之期限，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14)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2.1.2 委員會秘書可應成員請求時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以親身口頭或書面形式，或經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按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成員可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各成員發出。發出的任何口頭通知應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前經書面確認。

2.1.3 委員會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及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成員就該會議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2.2.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2.3.1 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應邀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然而，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無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表決。

2.4 會議次數

2.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必要及應要求時將召開額外會議。

3. 決議案

- 3.1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獲出席成員過半數票方為通過。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親自出席、電話或者電話會議及其他電訊設施舉行，惟須所有參與者均能即時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交流。
- 3.2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如同該決議已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效用。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職權範圍內行事。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薪酬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亦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有關要求。
- 4.2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

- 5.1 應就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提出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2 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5.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支付賠償金(包括因喪失職位或終止聘任而應付之賠償或因獲委任而應付之薪酬)；
- 5.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所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聘用條件；

- 5.7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職位或終止聘任而應付之賠償或因獲委任而應付之薪酬，以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及金額不會過多；
- 5.8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撤職或罷免所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恰當；
- 5.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5.10 審核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及
- 5.11 遵守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可能不時要求或施加的規定、指引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

- 5.12 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另一成員或（倘未能安排另一成員）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委員會回應向其提出之問題。

6. 報告程序

- 6.1 委員會秘書須應要求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交予全體成員傳閱。
- 6.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

7. 持續應用本公司之細則

- 7.1 只要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細則適用且與職權範圍條文並無不符，其須予以應用以規管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